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肥城建，证券代码：002208）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名称：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7943138N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公司住所：合肥市庐阳工业区工投研发楼 10 到 12 层
- 5、法定代表人：何轶鸥
- 6、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4 日

7、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开发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咨询,物业管理。(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8、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9、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10、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以建设、销售和租赁标准化厂房为主的工业地产企业，为地方政府、开发区、产业园区、工业企业提供涵盖厂房租售及配套物业管理在内的工业地产综合服务。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目前上述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签署协议情况

公司已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收购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份，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双方将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继续积极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交易方式、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并据此签署本次交易的全部正式协议。

五、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聘请承义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审计、评估等服务机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暂未确定，待确认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签章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